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註銷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和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中國•海口
2025年6月3日

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因其岗位重要性，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共计 5 期，除张满良先生外的激励对象前三个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为分别 30%、30%、40%，张满良先生于第四、第五个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2、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0.92 元/份调整为 43.15 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90 万份调整为 313.0297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7.00 万份调整为 79.6904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

10、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7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3.15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

11、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 68.702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3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3.2668 万份。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变更为 10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3.0297 万份变更为 258.9240 万份。

13、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58 万份。同意符合

行权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行权 22.7541 万份股票期权。

14、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3.15 元/份调整为 42.404 元/份。

15、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所涉及的 5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4952 万份。另外，剩余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1711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2.404 元/份。

16、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具备行权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 3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7.0422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42.404 元/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满良先生因其岗位重要性，延长其等待期为 48 个月、60 个月，其持有的 27.9615 份期权现未满足行权条件。

17、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 2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身份要求，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1640 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变更为 7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0.2216 万份变更为 161.0576 万份。

18、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2146 号)：2024 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40,154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7,533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1,709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钧达股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钧达股份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期、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